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未来资金使用需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机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公司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7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工作严谨、独立，较好地履行了《审计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建议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公司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增加理财产品购买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内控措施切实有效。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及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十二亿元以内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七、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防范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严格控制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3、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韩文君

何素英

王红欣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